



2021 年全国统计师考试时间确定为 10 月 1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 有关行业协会、学会:

为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规划和管理, 便于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务, 经商有关部门同意, 现就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计划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工作计划》(见附件)做好各项考务组织实施工作。2021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务日期由主管部门另行通知。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务日期由各地自行确定。

二、各地要严格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06 号)要求, 及时研判情况, 完善应急预案,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因疫情防控等原因部分考区、考点确不能正常组织考务的, 按程序报批后及时向社会公告调整考务日期。本年度暂停考务, 合格成绩实行滚动管理的, 报考人员已经取得的合格成绩有效期相应延长一年。

三、国家职业资格考务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要引导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正规渠道报名, 切勿轻信虚假宣传。积极推行考务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国家未指定任何培训机构开展职业资格考务培训工作, 对不法培训机构打着“保过”幌子, 招摇撞骗或组织实施作弊的, 要依法追究责任。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 密切合作, 认真落实考务有关规章制度, 切实做好考务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加强考务安全管理, 保障各项考务平稳顺利实施。

附件: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工作计划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工作计划(部分)





序号	考试名称	考试日期	
1	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3月13日	
2	咨询工程师（投资）	4月10日、11日	
3	卫生（初级、中级）	4月10日、11日、17日、18日	
4	护士执业资格	4月24日、25日、26日	
5	会计（高级）	5月15日	
6	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5月15日、16日	
7	监理工程师		
35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10月16日、17日	
36	拍卖师（纸笔作答）	10月16日、17日	
37	统计（初级、中级、高级）	10月17日	
38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10月23日、24日
		港口与航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5个专业）	
		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2个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3个专业）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